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6号）同意，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4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43,791,38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158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管理，并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 (元)	用途
1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0304106000 0266939	867,988,830.19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2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0304106000 0268257	0.00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3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596015 003237895	0.00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4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757579928706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系尚未置换及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在工作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监管协议的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